

中國人壽加倍守護醫療終身保險《MAJIHB》

(住院日額保險金、法定傳染病住院日額保險金、意外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健康回饋保險金、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契約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發生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之疾病，則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本契約法定傳染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所發生之疾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公告傳染病名稱之法定傳染病。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本商品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 109.11.16 中壽商二字第 1091116001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 110.07.01 中壽商二字第 1100701014 號

投保特色

- ☛ 所繳保費有去有回，保費充分運用。
- ☛ 限期繳費保費不漲價，擁有醫療保障一輩子。
- ☛ 累積總給付金額最高可達新臺幣 2,500 萬元。
- ☛ 享有「健康回饋保險金」，維持健康有動力。

承保範圍

本契約保險金的給付分為「住院日額保險金」、「法定傳染病住院日額保險金」、「意外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健康回饋保險金」、「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等九項及「豁免保險

費」，按照下列約定給付：

1. 「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者，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乘以住院日額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被保險人因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稱精神疾病住院者，不論是否為同一精神疾病，同一保單年度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九十日為限。

2. 「法定傳染病住院日額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法定傳染病時之保險年齡逾八十歲，則無本條之適用。

被保險人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法定傳染病住院者，本公司除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外，另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乘以住院日額給付「法定傳染病住院日額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3. 「意外住院日額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傷害時之保險年齡逾八十歲，則無本條之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除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外，另就其實際住院日數乘以住院日額給付「意外住院日額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第二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住院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3	蹠骨、趾骨	14 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	肋骨	20 天
6	鎖骨	28 天
7	橈骨或尺骨	28 天
8	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2	頭蓋骨	50 天
13	臂骨	40 天
14	橈骨與尺骨	40 天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16	脛骨或腓骨	40 天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18	股骨	50 天
19	脛骨及腓骨	50 天
20	大腿骨頸	60 天

4.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且需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接受治療時，於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治療期間（含始日及終日），本公司除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給付各項保險金外，每日另按其住院日額之一倍給付「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本公司於同一日內僅就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其中一種病房給付。

5. 「住院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保單條款第五條之約定於醫院住院期間內接受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稱之手術或保單條款附表一所載之特定處置治療時，本公司按住院日額的三倍給付「住院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每次住院期間內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或特定處置時，其各項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項手術或特定處置，針對同一部位於同一保單年度接受兩次或兩次以上手術或特定處置時，或同一次手術或特定處置，針對兩項或兩項以上器官施行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住院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所接受之住院手術或特定處置，若屬於本契約除外責任範圍或不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及保單條款附表一所載之項目內，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前項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本契約終止時，倘被保險人已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並經醫師診斷必須實施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且已開始住院，縱已逾本契約有效期間，始實際進行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仍依本條之約定給付「住院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但於實際進行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前曾出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本條保險金之責。

6. 「門診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保單條款第五條之約定於醫院或診所門診期間內接受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稱之手術或保單條款附表一所載之特定處置治療時，本公司依住院日額給付「門診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每次門診期間內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或特定處置時，其各項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項手術或特定處置，針對同一部位於同一保單年度接受兩次或兩次以上手術或特定處置時，或同一次手術或特定處置，針對兩項或兩項以上器官施行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門診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所接受之門診手術或特定處置，若屬於本契約除外責任範圍或不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及保單條款附表一所載之項目內，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前項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7. 「健康回饋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自第一保單年度（含）起，每一保單年度末被保險人仍生存且下列兩款情形皆符合者，於每一保單年度末給付「健康回饋保險金」：

- 一、未曾於當年度住院而申領保單條款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之保險金。
- 二、未曾因當年度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稱之傷害，而依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申領「意外住院日額保險金」。

前項所稱「健康回饋保險金」係指「應已繳保險費」的百分之一點三。

若本公司給付「健康回饋保險金」後，發現被保險人不符合第一項之申領條件時，被保險人應歸還本公司已給付之「健康回饋保險金」予本公司。

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六條、第七條或第三十九條而停止效力者，無論日後是否辦理復效，於停效期間本公司不負給付「健康回饋保險金」之責任。

8.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時下列二者之較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應已繳保險費」。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給付，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前項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第三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百分之一點七五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9.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仍生存者，本公司按「應已繳保險費」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0.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責任開始日後且在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稱之疾病或傷害，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自其失能診斷確定日起，豁免爾後各期的保險費，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前項規定僅適用於本契約，不包括其他附加於主契約及併同出單之任何保險契約。

第一項情形經本公司同意豁免保險費後，保單條款第三十八條即不適用，且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11. 「累積總給付金額限制與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

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列表如保險單。

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給付之保險金合計累積達新臺幣兩千五百萬元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應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

本契約住院日額減少時，累積總給付金額依減少後之住院日額等比例縮小，但須扣除減少住院日額前本公司已給付之金額。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除外責任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各項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癇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 4.胎位不正。
- 5.多胞胎。
-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 8.分娩相關疾病：
 - a.前置胎盤。
 -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 c.胎盤早期剝離。
 -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母體心肺疾病：
 -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除外責任(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除外責任(三)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傷害而住院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六條意外住院日額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六條意外住院日額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投保規則

1、繳費期間：10年期。

2、保險期間：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

3、繳費方法：年繳。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5歲	35歲	60歲
11.32% ~ 24.27%	21.38% ~ 23.11%	14.33% ~ 15.86%	11.32% ~ 12.47%

保單價值準備金暨解約金計算公式及其金額列表

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之關係式：

$${}_tCV_x = \begin{cases} (0.75 + 0.25 \times t \div \min[n, 10]) \times {}_tV_x & \text{if } t \leq \min[n, 10] \\ {}_tV_x & \text{else} \end{cases}$$

${}_tCV_x$ = 解約金

${}_tV_x$ = 保單價值準備金

t = 保單年度

n = 繳費年期

以男性 35 歲，繳費期間 10 年期為例

單位：元/每百元住院日額

保單年度(末)	保單價值準備金	解約金
1	1,680	1,302
2	5,621	4,497
3	9,626	7,941
4	13,696	11,642
5	17,832	15,603
6	22,033	19,830
7	26,300	24,328
8	30,632	29,100
9	35,030	34,154
10	39,495	39,495
11	40,090	40,090
12	40,690	40,690
13	41,296	41,296
14	41,906	41,906
15	42,523	42,523
16	43,147	43,147

17	43,775	43,775
18	44,410	44,410
19	45,050	45,050
20	45,695	45,695
30	52,328	52,328
40	58,783	58,783
50	64,401	64,401
60	69,274	69,274

減額繳清保險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住院日額如保險單。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住院日額以減額繳清住院日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第一項情形，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則本公司改以「躉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給付對象適用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

前項所稱「躉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係指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本公司所收取之營業費用後的淨額為基礎，加計百分之一點七五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自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生效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時之利息。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住院日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成本分析

保戶於各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 = 1, 2, 3, 4, 5, 10, 15, 20$$

說明：

$i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i = 0.88\%$ ）

$CV_m =$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以繳費期間 10 年期為例：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0	5	35	60
保單 年度	1	11.93%	17.65%	23.05%	10.90%	16.28%	22.74%
	2	19.67%	30.34%	42.14%	17.86%	27.82%	40.31%
	3	22.91%	35.57%	49.88%	20.77%	32.58%	47.49%
	4	25.00%	38.93%	54.79%	22.66%	35.65%	52.09%
	5	26.65%	41.56%	58.56%	24.16%	38.06%	55.65%
	10	32.99%	51.45%	72.34%	29.91%	47.20%	68.84%
	15	34.09%	53.02%	73.20%	30.94%	48.90%	70.42%
	20	35.23%	54.53%	73.62%	32.03%	50.62%	71.60%

退費範例

以男性，0 歲，10 年繳費，起保日 110/07/01 為例：

【假設】

投保之住院日額 3,000 元，年繳保險費 96,390 元，實際年繳保險費 96,390 元，預定利率 1.75%。

保單年度	保單週年日	累積實繳保險費
1	111/07/01	96,390
2	112/07/01	192,780
3	113/07/01	289,170
5	115/07/01	481,950
10	120/07/01	963,900
15	125/07/01	963,900
16	126/07/01	963,900

【註】依條款約定，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 16 歲前身故者，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二、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範例說明》假設起保日為 110/07/01，則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計算如下：

（計息所用之利息為 1.75%）

$$\text{身故日 120/07/01} : 96,390 \times \left[\frac{(1+1.75\%)^{10}-1}{1.75\%} \times (1+1.75\%) \right] = 1,061,721 \text{ 元。}$$

匯率風險說明

本商品為新臺幣計價，無匯率相關風險。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